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24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法規，行政院業於111年11月30日發布命令施行，請貴校加強相關宣導事宜，以保護學生（童）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法規，行政院業於111年11月30日發布命令施行，為強化學生（童）是項規範及安全知能，請多加運用交通部道安會交通安全入口網所製作之相關文宣（網址-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ebike/>）、「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（高中篇-機車騎乘安全篇）等配合課程或教育宣導時運用，俾提升學生安全素養及知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3/01/31
08:11:13
交換章

